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被　　告　姚慶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632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法　官　孫藝娜
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